

中标通知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招标内容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规划设计服务		
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联系人	林紫荣	联系电话	18199155857
中标金额	小写：1,20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7 月 29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中标单位二份，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2024-HT037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规划
设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8 月 7 日

签 订 地 点：乌鲁木齐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高尔夫路 11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张志文

联 系 方 式: 13579880768

通 讯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高尔夫路 119 号

电 话: 0991-8827132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 林紫荣

项 目 联 系 人: 马向春

联 系 方 式: 0991-4622538

通 讯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电 话: 0991-4116780 传 真: 0991-666582

电 子 信 箱: 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提供 规划咨询技术 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经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审定。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采用城市规划专业技术, 综合考虑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发展需要, 按照陵园规划原则, 对八道湾公墓约 5000 亩进行概念性总体规划, 对八道湾公墓约 200 亩、西山公墓约 20 亩、花儿沟公墓约 38 亩、燕儿窝殡仪馆约 7 亩进行详细规划设计, 并提供相关规划咨询。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实地调查、分析, 以数字化形式提供相应的图件规划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最终成果为止 ;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地方行业规定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规划成果同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基础地形图(附带光盘) ;
 -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出具必要的委托调研证明材料 ;
 - (2) 对规划内容相关的问题, 进行协调 ;
3. 其他: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服务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价 1132075.47 元，税费 67924.53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额 40%，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第二期：提交正式成果并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规划设计费 72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 S4 栋

账 号：10707343689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规划技术基础资料、规划方案及中间成果（包含文字、图件）；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规划成果正式验收之前；

4. 泄密责任：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基础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规划成果正式验收之前；

4. 泄密责任：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履行项目的基础情况出现重大调整；
3.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规划说明书及图纸；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地方行业规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己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迟延支付报酬的，乙方有权暂不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已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甲方按以上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

4.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志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向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就规划技术服务的要求及时沟通 ;

2. 无 ;

3. 无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 ;

2. 政策因素 ;

3. 无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加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2. 无 ;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需由甲方提供；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张文智

(签名)

2024年 8月 27日



乙方：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马向春

(签名)

2024年 8月 27日



印花税票贴票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壹佰元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